

■关注两会

# 央行将积极研究建立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



◎本报记者 商文

记者日前获悉,央行将从国家整体需要出发,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综合考虑配合内地资本项目开放和人民币可自由兑换改革进程,积极加以研究建立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推动人民币走向国际化。

上述内容是央行针对去年政协提案函复中的表述。这份名为《关于中国金融体系的开放改革与策略的提案》指出,中国金融改革的方向要逐步实现资本自由化,改善资本市场结构,建立市场化的汇率机制及提高金融机构的竞争力。提案指出,中国未来金融改革的策略,应该以香港作为中国进入国际金融市场的“入手点”、“缓冲区”及“过渡区”,利用香港在金融市场上的竞争优势,推动内地金融业市场化和国际化,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金融体系。

针对提案中关于加快 QDII 投资香港的进程问题,央行函复中指出,央行会同外汇局、证监会、保监会及银监会等相关部门,积极稳妥地推进 QDII 的有关工作,引导资金有序

流出。目前,全国社保基金、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QDII 制度正稳步实施,基金管理公司 QDII 试点已获得初步经验。下一步,相关管理部门拟将商业银行、保险公司 QDII 的境外证券投资的产品范围拓宽至权益类产品,扩大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的 QDII 试点,稳步开展信托公司 QDII 制度试点。

关于社保基金投资香港问题,目前,社保基金会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分别投资了在香港上市的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和工商银行 H 股。截至 2007 年 3 月,社保基金会通过“国有股转持”而持有的 H 股公司股票已达到 12 家,转持股票的总市值达到 353 亿美元。从 2006 年 12 月初开始,社保基金会委托了三家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香港股票市场投资了 3 亿美元。

最近,社保基金会正在研究参与香港市场 H 股的新股认购的模式和方法,准备以基础投资者的身份参与 H 股的发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社保基金会未来还将考虑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以便更好地把握市场。

## 国资委 将进一步提高外部董事比例

◎本报记者 商文

国资委日前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提高央企外部董事比例,并考虑从境内的非国有企业中,选择优秀的经营管理者担任外部董事。国资委是在对去年政协提案的函复中作上述表示的。

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加快和扩大央企董事会改革的提案》指出,从 2004 年 2 月国资委开始在国有独资公司推行董事会试点工作至今已有三年多的时间。近 20 家央企已成功引进外部董事,初步完成了董事会的改革。但是与董事会在央企改革中的使命和既定目标相比尚有距离,进一步加快和扩大董事会改革迫在眉睫。提案指出,董事会改革关键问题是要明确董事会和董事的

使命和定位;要建立董事会和董事的科学评价制度以及董事的职业化和市场化。

国资委在对该提案的函复中指出,目前正在抓紧制定《关于规范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与国资委关系董事会职责指引》、《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指引》等文件。同时,将加强与董事尤其外部董事多种形式的沟通,使董事会、董事及时了解国资委的工作思路和设想,由董事会、董事对企业运营中的决策事项独立做出判断,实现对企业的个性化管理。

对于第二条建议,国资委近期将印发《董事会试点企业董事会、董事评价办法(试行)》。按照规定,国资委对董事会的评价不

直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而是重点评价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有效性及其决定的对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奖惩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针对第三条建议,国资委回复,在推进中央企业董事会试点工作中,积极按照专业化、多元化、职业化、市场化取向,加强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两年多来,国资委先后从境外大型公司、境内科研机构和院校中,选择了一批具有经营管理经验和企业财务、金融专业知识的人士,担任中央企业的外部董事,占全部外部董事的 30.3%。今后,还将进一步提高该比例,并考虑从境内的非国有企业中,选择优秀的经营管理者担任外部董事。

## 保监会 去年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从保监会获悉,去年中国保监会共收到全国人大交由承办的十届五次会议建议 62 件,比 2006 年增加 15 件;收到全国政协交由承办的十届五次会议提案 39 件。目前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中国保监会高度重视全国人大代表的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的提

案,将其作为改进和加强保险监管、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明确职责分工,规定办理时限,确定重点建议,加强督促检查,注意协调沟通,以保证建议、提案办理的质量。对合理可行的建议、提案,中国保监会明确表示予以采纳,并说明有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阐述今后的工作目标;对所提意见不切合实际的,也进行了解释。

据悉,约有三分之二的建议和提案属于中国保监会正在解决的,约三分之一的建议和提案属于列入规划待将来或条件成熟后要解决的。部分建议、提案在解决上存在一定困难,虽属于中国保监会主办,还需要其他相关部门的支持。对这种情况,中国保监会实事求是进行了说明,同时将更加积极地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 国务院正式批准 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本报记者 索佩敏

昨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宁波市人民政府宣布,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规划面积 7.7 平方公里。继洋山保税港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大连大窑湾保税港区、海南洋浦保税港区之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成为国内第 5 个保税港区,这也是长三角地区的第二个保税港区。作为长三角新崛起的港口,宁波港获得保税港这一优惠政策,无疑令长三角的港口竞争格局更加微妙。

梅山岛处于宁波-舟山港的核心区域,北靠北仑主港区,南连舟山群岛,西接象山港,东临国际航道和锚地,是设立保税港区的天然良址。据了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的功能定位是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拓展相关功能。其规划布局为码头作业区、物流仓储加工区和港口配套服务区等,对加快提升宁波-舟山港口岸和港口整体服务功能,打造国家重要的区域性资源配置中心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 央行:反洗钱监管 已全面覆盖金融业

◎本报记者 苗燕

反洗钱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竞争,打击腐败等经济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记者昨天从央行了解到,2007 年,人民银行已经依法全面开展金融业反洗钱监管工作。央行发布的数据显示,去年共现场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 3909 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96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528 家,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罚。去年年中开始,央行对银行业、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进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初步完成对全国各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

## 十七届二中全会通过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封一)要深刻认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和政府机构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做到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按照到 2020 年建立比较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管理体制的总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分步实施,坚定不移地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向前进,推动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全会强调,党的十七大以来,全党全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统一思想,明确思路,完善政策,加强工作,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好的。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继续引向深入,特别是围绕党的十七大确立的主题和提出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战略思想、重大工作部署,继续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上狠下功夫,更加自觉地把继续解放思想落实到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来。要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的决策部署,及时掌握和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节奏和力度,努力实现速度质量效益相协调、消费投资出口相协调、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改革发展稳定相协调。要着力保持良好思想舆论环境,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切实做好引导社会思潮,凝聚社会共识的工作,努力营造倍加顾全大局、倍加珍视团结、倍加维护稳定的良好氛围。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政策措施,大力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大力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朝着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前进。要着力促进社会和谐,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积极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广泛开展迎奥运、讲文明、树新风活动,切实办好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要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要求体现到各级领导干部科学决策、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上来,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的本领上来,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重要的组织保障。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牢记党和人民的重托,一定要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一定要牢记“两个务必”,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带头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带头坚持廉洁自律、警钟长鸣,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进,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在继续解放思想、推动科学发展上取得新进展、在促进社会和谐上见到新成效,为实现党的十七大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 公路审计问题大 16省市违规设站收费149亿

- 17 省市收费公路项目规用地近百万亩,占征用总量的 35%
- 部分收费公路经营权转让不规范,导致国有资产损失
- “特权车”、“人情车”问题突出

◎本报记者 索佩敏

国家审计署昨日公布 2006 年对国内 18 个省市收费公路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地方政府和交通部门违规设站收费,提高收费标准、延长收费期限等,给社会增加了较大的负担。其中,辽宁、湖北等 16 个省(市)在 100 条(段)公路上违规设置收费站 158 个,至 2005 年底违规收取通行费 149 亿元。部分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 10 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此外,还存在大量土地资源被违规征用或闲置、部分收费公路经营权转让不规范等问题。

## 5.9 万辆

审计署公布,辽宁、山东、重庆等 15 省(市)交通部门违规向 5.9 万辆车发放“免费卡”、“公务卡”、“减缴证”等。仅 2003 至 2005 年,就违规减免一些政府机关、交通系统单位和个人应缴的通行费 8.4 亿元。



部分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 10 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 资料图

## 问题 整改

### 17省市违规用地近百万亩

此次审计的 18 个省市具体是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云南和陕西。数据显示,截至 2005 年底,上述 18 个省(市)收费公路总里程 13.31 万公里,约占全国收费公路总里程的 70%。18 个省(市)累计征收通行费 5100 亿元。本次审计调查涉及收费公路里程 8.68 万公里。

审计显示,浙江等 17 个省(市) 667 个收费公路项目,共征用土地 272 万亩,其中违规审批、未经批准占用、以绿化及服务设施建设等名义多征占和闲置土地达 96.2 万亩,占征用总量的 35%。以浙江省为例,至 2006 年 6 月底,浙江省在建和已完工的 26 个高速公路项目违规征用土地 7156.99 公顷,其中 3562.89 公顷未经国务院批准,3594.10 公顷未向国务院申请用地审批。

对此,发改委一位专家昨日接受上海证券报采访时表示,由于高速公路往往是很多省市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手段,行政化的程度也较高,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土地资源的违规征用。不过,经过调整后

的政府征地方方式大大提高了对于农地的补偿,客观上增加了高速公路企业的征地成本。

### 16个省市违规收费149亿元

审计结果显示,一些地方政府和交通部门从自身利益出发,把收费公路作为融资平台,在公路上违规设站,提高收费标准,将政府还贷公路随意转为经营性公路等,给社会增加了较大的负担。

辽宁、湖北等 16 个省(市)在 100 条(段)公路上违规设置收费站 158 个,至 2005 年底违规收取通行费 149 亿元。按地方政府核定收费期限和目前收费水平测算,这些收费站还将收费 195 亿多元。浙江、安徽等 7 省(市)提高收费标准,多征通行费 8.2 亿多元。审计署抽查山东、北京等 12 个省(市) 35 条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 10 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18 个省(市)政府和交通部门将政府还贷公路应专项用于还贷的通行费收入 291 亿元,用于其他公路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偿还其他贷款、支出经费等。

### 部分收费公路经营权转让不规范

审计署表示,山东、江苏、浙江等 10 省(市) 106 个公路经营权转让项目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地方政府越权和违规审批经营权转让项目 64 个,占转让项目总数的 60%。如上海市沪杭高速公路等 12 条公路发生收费权转让 18 次,其中有 12 次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二是用银行贷款抵顶转让金。部分地方转让 18 个项目获取的 243 亿元资金中,有 170 亿元是受让方以被转让公路作质押取得银行贷款支付的,占 70%。这不仅未达到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路建设的目的,而且让一些单位以极低的风险代价控制了巨额公路国有资产,并从中获取巨额利益;三是经营权转让程序不合规。一些项目招投标流于形式,不经评估或压低转让价格等对外转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少数地方领导利用职权违规插手公路经营权转让,一些单位和个人从中牟取私利,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对此,审计署已建议交通部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进行专项清查,对其中不合规问题要尽快纠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特权车”、“人情车”问题突出

此外,国家审计署此次还特别关注了“特权车”、“人情车”的问题。

审计署公布,辽宁、山东、重庆等 15 省(市)交通部门违规向 5.9 万辆车发放“免费卡”、“公务卡”、“减缴证”等。仅 2003 至 2005 年,就违规减免一些政府机关、交通系统单位和个人应缴的通行费 8.4 亿元。至 2005 年底,辽宁省交通主管部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以稽查、监督等名义,为各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部门以及公路系统办理免费通行车 9926 辆。

潘晓军指出,关注“特权车”、“人情车”的目的在于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公平。国家规定,军车、执行任务的警车等可以免缴车辆通行费。但一些地方交通部门违规扩大减免范围,通过发放“免费卡”、“公务卡”、“减缴证”等,减免了一些单位和个人应缴的车辆通行费。甚至少数车辆通行费征收机构还以收费权作交易,谋取小团体利益,扰乱收费秩序。这不仅造成车辆通行费大量流失,也影响了政府形象和社会风气。

### 多数违法违规问题已得到纠正

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审计署已向有关省(市)提出了要求纠正和整改的意见。交通部及有关地方政府及交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督促整改,多数违法违规问题已得到纠正。

审计署依法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移送违法违规案件 15 起,已有 34 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交通部已出台《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3 项法规和制度,对公路收费权审批、收费站设置等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暂停了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转让工作。

与此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开始作出整改回应。北京市政府决定在今明两年共投入 82 亿元作为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并保证达到国家规定的项目资本金比例。重庆、浙江、山西等省(市)政府积极研究收费站撤并方案,已停止和即将停止收费站共 100 多个。北京、江苏、浙江等省市正在抓紧补办公路项目土地征用手续,已有 30 多万亩土地补办完毕。安徽、浙江省政府出台文件,规范公路经营权转让审批等,健全经营权转让管理体制。

此外,据交通部统计,各地已废止公路通行各类“免费卡”、“减缴证”等 24 万张,纠正各类违规减免通行费 900 万车次。